

证券代码：836722

证券简称：新东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9月6日9时30分

结束时间：2017年9月6日10时3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仓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日加满饮品（上海）有限公司订立《仓库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12号桥金园五路111号、面积为1,341.54平方米的仓库出租给日加满饮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每日租金拟定为人民币0.85元/平方米（不包括电费、水费、煤气费、电话费等公共事业费，该等费用由日加满饮品（上海）有限公司另行承担），租赁期限36个月，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

交。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6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四路501号

联系电话：021-39982008

传 真：021-39982088

联系人：张霞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定的《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